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0-071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翠艺”)的通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深圳翠艺	是	1,190	15.22%	4.65%	2019年4月29日	2020年8月28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翠艺	是	1,229	15.71	4.79%	2019年4月29日	2020年9月2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419	30.93%	9.44%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累积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翠艺	7,820	2,410	30.82	9.41	0	0	0	0
郭英杰	1,645.6	0	0	0	0	0	1,234.2	75.00
郭琼雁	983.6	0	0	0	0	0	0	0
郭裕春	612	0	0	0	0	0	459	75.00
合计	11,061.2	2,410	30.82	9.41	0	0	1,693.2	19.57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翠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深圳翠艺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1%)转入其在中信建投证券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翠艺共持有公司股份7,8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3%。其中,累计已质押的公司股份为2,410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0.8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41%;累计存放于中信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公司股份为2,000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5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81%。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0-070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近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75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0-058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担保情况:币种: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已审议的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30,500	20,000	302,000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3,500	20,000	3,500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上述表格中被担保人均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3、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嘉瑞”)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郑州黄河路支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广发银行郑州黄河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2020)郑银综授额字第000307号-担保05,公司在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郑州嘉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那曲瑞昌”)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广发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2020)郑银综授额字第000306号-担保01,公司在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那曲瑞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全资、参股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确保2020年业务经营稳步运行,公司结合2019年度实际对外担保情况,制定了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为149.36亿元(本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其中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81.02亿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43.54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24.80亿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0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拟申请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预测额度之外,追加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担保预测额度50,000万元人民币,同时,追加公司对参股公司烟台牟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担保预测额度8,000万元人民币。新增一个参股公司山东环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被担保对象,并新增对其担保预测额度20,000万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公司业务需要,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对下列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2020年度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总经理办公会调剂额度(万元)	2020年度预测担保额度(调剂后)(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164,500	-12,000	152,500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1,500	+12,000	23,5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2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黄欢喜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煤炭供应链管理(制造业、金融业除外);汽车租赁;房屋租赁;销售:煤炭、焦炭、有色金属(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前置审批方可经营的除外)、钢材、铁矿石、棉花、食用油、食品、菜粕、矿产品(除专控)、肉类、预包装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初级农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建筑材料销售;粮油及农副产品收购、加工、原料及制成品的销售;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金融、期货、股票、证券类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6,965,961,781.91元;负债总额为5,129,459,990.51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3,090,161,366.46元,流动负债总额为5,129,459,990.51元;净资产为1,836,501,791.40元;营业收入为10,465,649,973.20元;净利润为58,362,865.54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8,376,450,656.00元;负债总额为6,414,890,862.53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3,537,041,667.05元,流动负债总额为6,414,890,862.53元;净资产为1,961,559,793.47元;营业收入为5,537,531,192.15元;净利润为25,058,002.07元(未经审计)。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股东情况:公司出资130,000万元人民币,持股72.22%;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江苏晋和出资50,000万元人民币,持股27.78%。

(二)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那曲县拉萨南路39号

法定代表人:王卫东

注册资本:24,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经营与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纸张、金属材料、计算机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煤炭供应链管理咨询服务、代理煤炭及其他大宗商品的采购、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2,743,187,946.35元;负债总额为1,507,813,799.52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798,23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507,813,799.52元;净资产为1,235,374,146.83元;营业收入为2,128,380,204.39元;净利润为11,808,868.28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2,844,155,467.95元;负债总额为1,626,726,531.90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775,23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626,726,531.90元;净资产为1,217,428,936.05元;营业收入为1,594,202,486.51元;净利润为37,684,275.50元(未经审计)。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股东情况:那曲瑞昌为公司的四级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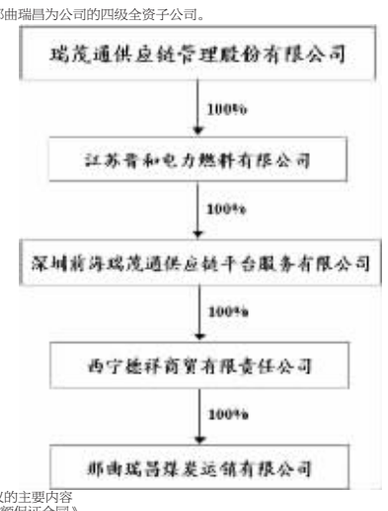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乙方”)

被担保人: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以下或称“甲方”)

担保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方式:

1、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如有多个保证人,各保证人为连带共同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甲方书面通知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之日起三年。

3、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4、若主债权未受清偿,甲方在本条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届满之日前将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从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保证债务开始起算和适用诉讼时效。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乙方”)

被担保人: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以下或称“甲方”)

担保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方式:

1、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如有多个保证人,各保证人为连带共同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甲方书面通知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之日起三年。

3、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4、若主债权未受清偿,甲方在本条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届满之日前将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从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保证债务开始起算和适用诉讼时效。

四、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公司担保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以及2020年度公司的战略部署,有利于增强全资及参股公司融资能力,确保其良性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各被担保对象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均没有贷款逾期情形出现,担保风险可控。此次担保预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事项。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预计对外担保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0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追加2020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是基于公司的发展实际及后续经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且各被担保公司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均具有相应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追加2020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追加2020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76,695.278614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0.82%。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42,795.278614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6.67%。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0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函告,获悉开源资产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开源资产	是	2,850,000	69.96%	0.40%	否	否	2020年09月03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开源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圆控股	231,907,628	32.46%	141,860,000	141,860,000	61.17%	19.85%	0	0	0	0
开源资产	4,074,048	0.57%	0	2,850,000	69.96%	0.40%	0	0	0	0
合计	235,981,676	33.02%	141,860,000	144,710,000	61.32%	20.25%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开源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圆控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经超过50%但未达到80%,开源资产在其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中,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开源资产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其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

(2)开源资产之一致行动人金圆控股于2020年08月20日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6,510,000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占金圆控股所持股份比例2.81%,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0.91%,对应融资金额为30,000,000元,到期回购日为2021年08月20日。除前述交易外,其他开源资产及金圆控股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协议中,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开源资产及金圆控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具备必要的资金偿付能力。

(3)开源资产及金圆控股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开源资产及金圆控股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没有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开源资产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9月05日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山航B　　公告编号:2020-30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78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0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4日9:15至2020年9月4日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苏州苏站路1588号世界贸易中心B座21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31日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明宏

8、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授权代表7人,代表股份146,346,6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61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145,915,4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54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31,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5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1,113,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681,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31,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55%。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46,210,795	99.9071%	135,900	0.0929%	0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977,200	87.7909%	135,900	12.2091%	0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46,210,796	99.9071%	135,900	0.0929%	0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977,200	87.7909%	135,900	12.2091%	0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46,210,795	99.9071%	135,900	0.0929%	0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977,200	87.7909%	135,900	12.2091%	0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46,210,795	99.9071%	135,900	0.0929%	0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977,200	87.7909%	135,900	12.2091%	0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会议审议了《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表决,选举李晓照女士、单红娣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李晓照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45,975,79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4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42,201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6787%。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李晓照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2)选举单红娣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45,975,79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4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42,201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6787%。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单红娣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冯诚、王雅峥

3、结论性意见:华软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编号:2020-091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　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4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4日在苏州苏站路1588号世界贸易中心B座2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全体监事投票表决,同意选举李晓照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新任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

附件:

简历

李晓照,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外国语大学英语、法律双学位。2007年起,历任原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海外业务部高级项目经理、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高级经理等,2015年11月至2020年7月,担任国家能源集团科技环保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COO);2017年10月-2020年7月,担任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业务部副主任;2017年11月至今,担任科环能投国际能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担任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票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中国民生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14.7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乾元通宝-养元专享”2020年第6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兴业银行“金雪球-优选”2020年第25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理财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司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中国建设银行“乾元通宝-养元专享”2020年第6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明毅博厚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M)、中国光大银行光银现金A、中国民生银行民生天天增利对公款理财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悦盈利系列之6个月定开型V款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1年以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管理层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投资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乾元通宝-养元专享”2020年第6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0	3.80	195.73	94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3.80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选”2020年第25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理财产品	20,000.00	3.80	189.48	91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3.80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10,000.00	1.40或3.15	-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40或3.15	否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乾元通宝-养元专享”2020年第6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	3.80	287.34	92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3.80	否
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产品	明毅博厚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4.8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4.80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M)	17,000.00	3.40	49.09	1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3.40	否
中国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光银现金A	10,000.00	—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	否
中国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民生天天增利对公款理财产品	10,000.00	—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悦盈利系列之6个月定开型V款理财产品	20,000.00	3.65-4.15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3.65-4.15	否
本次日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147,000.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建设银行“乾元通宝-养元专享”2020年第65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代码:HE072020065000D01

(2)产品起息日:2020年7月7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10月9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7月6日

(5)理财本金:2.00亿元

(6)收益率:3.8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兴业银行“金雪球-优选”2020年第25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代码:09120025

(2)产品起息日:2020年7月31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10月30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7月30日

(5)理财本金:2.00亿元

(6)收益率:3.8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理财产品代码:1201206004

(2)产品起息日:2020年8月4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11月2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8月3日

(5)理财本金:1.00亿元

(6)收益率:1.40%或3.15%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